联 合 国　S/PV.5589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一年

第五五八九次会议
2006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 2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纳赛尔先生	(卡塔尔)
成员:	阿根廷	马约拉尔先生
	中国	李克新先生
	刚果	伊奎贝先生
	丹麦	克里斯坦森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神余先生
	秘鲁	博托-贝纳莱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罗加乔夫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皮尔斯女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布伦契克先生

议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问题的报告

06-65999 (C)



下午 3 时 3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路易斯·莫雷诺-奥坎波先生通报情况，我请他发言。

莫雷诺-奥坎波先生：我很高兴有这次机会向安理会通报我办公室自我上次 6 月份报告以来的工作情况。

我的办公室目前即将结束一项调查，并结束收集充分证据工作，以确定达尔富尔一些最严重犯罪中负有最大责任的那些人。证据提供的合理依据认为，在达尔富尔发生最严重的罪行期间，已查明的一些个人犯下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迫害、虐待、谋杀和强奸罪。

在整个过程，我投入了大量资源，并认真关注证据可否采用的问题。今年 11 月，我请苏丹政府提供有关其国家诉讼程序的最新资料。自从我的报告提交安理会以来，我已收到苏丹政府的正式答复，报称有 14 人因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而遭到逮捕。这些迹象似乎不会使现有案件不可受理，因此，我计划在 2007 年 2 月前最终确定是否向法官交付。苏丹政府在其答复中指出它以前曾在调查达尔富尔危害人类罪方面给予合作，并重申它致力于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原则。因此，我请它给予合作，为我办公室的代表 1 月份访问苏丹提供便利，以收集有关这些动态的资料。

通过这些进展，我根据《罗马规约》以及安理会在其第 1593（2005）号决议中确定的任务履行职责。自该决议通过以来，达尔富尔的暴力持续不断，而达尔富尔人民，包括数百万流离失所者，他们的苦难更加深重。另有报道说，暴力会扩散到乍得和中非共和国，颇为令人担忧。

安理会认识到为受害者伸张正义有助于加强安全，并且向达尔富尔境外那些个人发送出重要警告，要不然他们可能为了达到其目的而诉诸暴力和实施犯罪。

我的办公室无法调查受到指控的所有数百起刑事事件，也不可能起诉受到指控的达尔富尔犯罪事件的全部犯罪者。因此，我重点关注最严重的事件和对这些事件负有最大责任的个人。对据说在达尔富尔所犯罪行的整体进行分析后，我重点收集 2003 年和 2004 年的一系列事件的证据，而且是集中在有记录表明犯罪数量最大的时段和地点。

办公室从各种渠道收集了证据，以平等、独立和公正的方式彻底调查可定罪及可免除责任的事实。这些渠道包括受害人和苏丹官员的陈述、达尔富尔问题国际调查委员会收集的数千份文件和全国调查委员会提供的资料以及安理会、各国及其他国际组织编写的文件和材料。

苏丹政府参与了这一进程。我要忆及的是，2006 年 5 月，苏丹当局提交了一份书面报告，对我办公室提出的问题作出了答复。该报告从苏丹政府的角度简要地叙述了冲突的各个阶段，提供资料说明在达尔富尔运作的军事和安全机构及其他冲突方开展的活动，以及规定如何实施军事行动的法律制度。报告提供了补充资料，介绍我办公室的代表和军官 2006 年 6 月

在喀土穆举行的会议。2006 年 8 月，我办公室的代表再次前往苏丹，与两名高级别文职官员和军官面谈。这些人因其职位和职责掌握着有关驻达尔富尔安全部队的各项活动和其他冲突方行为的情况。

与受害者接触始终是我办公室的优先事项。自调查开始以来，达尔富尔工作队前往 17 个国家执行了 70 多项任务，筛选了数百名潜在的证人并采集了 100 多份正式的证人陈述，其中有许多是受害人的证词。

在对证据进行仔细评估的基础上，我的办公室查明了一些最严重的犯罪事件，以及一些可被认为负有最大责任的个人。这些证据证明，确实犯了大量属于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其中包括诸如迫害、谋杀和蓄意杀害、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不人道行为、残酷虐待、对个人尊严的侵犯行为和掠夺等危害人类罪，以及以诸如蓄意杀人、司法外杀人、强奸以及对平民的有意袭击等战争罪。

在先前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我强调了这样的事实：国际刑事法院是一个终审法院。凡案件属于下列情形才向国际刑事法院起诉：如果由我的办公室提交法院的案件没有进行国家调查或起诉的，或虽然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调查或起诉，但由于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进行调查或起诉，而使这种调查或起诉失去意义的。

在对苏丹的四次访问中，每一次访问我的办公室都会见司法和法律干事、达尔富尔特别法院的代表以及司法部和其他有关政府部门的官员。今年 6 月，我的办公室得到的资料表明，特别法庭审判了六个案件，共涉及不到 30 名嫌疑犯。那些嫌疑犯中包括 18 名低级军官，其余均为平民。当时，司法调查委员会尚未完成任何调查或起诉，而特别起诉委员会正在继续调查一个事件，并在与另一个事件有关的案件中将被指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一些个人判为无罪。2006 年 11 月，苏丹政府向我的办公室提交了更多的资料，有关据说是一些强奸案的起诉，涉及警察和正规部队人员。

有必要重申，对证据可否采用所作的评估不是对苏丹的整个司法体系的评判，而是评估苏丹政府是否针对由我的办公室为起诉而选定的案件进行了真正的诉讼。在这方面，一个案件涉及已查明犯罪者犯有罪行的具体事件。

我的办公室已评估苏丹当局是否正在，或已经针对这些事件以及本案中查明的个人进行真正的国家诉讼。像我在前面表示的那样，自从提交我的报告以来，苏丹政府已写信正式表示，在调查达尔富尔发生的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罪行司法调查委员会进行的调查工作中有了一些进展，包括逮捕了 14 名涉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的个人。所说明的这些情况似乎并不表明本案不可受理。因此，我计划在 2007 年 2 月之前完成向法官们提交此案，并加强必要的保安措施。

我将要求苏丹政府合作，以便利我的办公室成员于 1 月访问苏丹，收集有关上述事态发展的进一步资料。在那次访问中，重要的是能查阅相关文件，并能与被拘押的那些个人面谈。

秘书长和安理会对达尔富尔正在发生的暴力以及有关暴力正在蔓延到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报道表达了严重关切，我有同感。那些罪行的犯罪者正在阻挠在实现达尔富尔以及邻国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进展。

尽管冲突的一些当事方签署了《达尔富尔和平协定》，但几乎每天都继续出现有关严重罪行的指控，其中一些罪行可能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的司法管辖范围。各个运动内部的派别之间，以及不同运动之间的暴力冲突已导致大量平民被打死。还有令人不安的报道称，犯下的罪行与过去犯下的罪行有类似的形式，重复出现。其中一些报道说，在苏丹安全部队成员支持下，武装民兵对平民点进行了袭击。仍然有大量关于强奸和性攻击事件的报道。

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维和人员的袭击是达尔富尔目前局势的另一个突出特点。仅在 7 月和 9 月之

间，就有以下报道：劫持了 21 个人道主义运输车辆，并伏击和抢劫了至少 31 个车队，导致 6 名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两名军事观察员的死亡。这些事件以及其他此类袭击事件导致一些组织从达尔富尔撤出，以致进一步加深了苦难，并危及数以百万计流离失所者的生命。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袭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这种袭击构成属于国际刑事法院司法管辖权范围内的战争罪行。我的办公室继续收集与那些袭击和对袭击负有责任者有关的资料，并可能在法院中采取进一步的行动或向其他有关当局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据报道，在达尔富尔持续存在的缺乏安全状况也蔓延到乍得和中非共和国，导致指控在那些国家的领土上犯下的罪行。11 月 1 日，乍得政府加入了《罗马规约》。因此，《规约》将在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非共和国也是国际刑事法院的缔约国。因此，我的办公室正在密切注意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以及这些局势与达尔富尔的局势之间可能存在的联系。

非洲联盟的合作对在目前和今后的调查中取得进展仍然具有重要意义。继我在 6 月在安理会中作的简报之后，我与国际刑事法院院长一道访问了亚的斯亚贝巴，以便向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介绍国际刑事法院的活动，包括与达尔富尔有关的活动。我还会见了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科纳雷先生，以及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吉尼特尔大使。那次访问提供了一个宝贵机会，用以交流关于达尔富尔局势的看法和加强对法院程序与工作的了解。我正在考虑去布拉柴维尔访问，以会见非洲联盟主席，而且我打算在 2007 年与非洲联盟和阿拉伯联盟举行进一步通报会。

我的办公室 2006 年 2 月转交非洲联盟驻苏丹特派团（非盟特派团）的协助请求也有进展。非盟特派团于 6 月提供了第一批资料，我们正在努力收集所要的其余资料，并正在拟定更多的协助请求函。

我曾在若干场合重申，苏丹政府参与该进程对于确保公正调查和确保对达尔富尔境内事件的看法尽可能平衡具有重要意义。2005 和 2006 年向苏丹政府提出了各种协助请求。2006 年 6 月向苏丹当局提出了一项详细请求，包括一项要求提供具体文件和准许为采访目的而接触文职与军事官员的请求。

正如我早在 2006 年 8 月指出的那样，我的办公室的代表去了苏丹，与两名政府高级官员举行正式取证面谈；因其地位，这两名官员能够提供有关达尔富尔冲突和安全部队及其他团体活动的资料。还会见了其他官员，这些官员提供了关于国家司法进展的最新情况。还提供了数量有限的文件。

若干要求提供文件和准许面谈的请求尚未得到答复，而这仍是真相调查进程的一个重要特征。我将继续寻求从苏丹政府那里得到该资料，而且我将随时向安理会通报这方面的进展。

通过将达尔富尔局势移交法院，安全理事会再次申明，和平与安全需要正义。这不仅涉及过去的罪行，而且涉及目前的罪行，而目前的罪行正在延长包括流离失所者营地中人们在内的数百万最脆弱者的痛苦，而且正在威胁达尔富尔边界以外的稳定。

在我的办公室努力完成调查和提出有关第一个案件的证据时，它向那些正在考虑进一步犯罪的人发出一个信号：他们这样做是不会不受惩罚的。这个信号的强弱和影响取决于安理会、苏丹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的支持和合作。

主席（以阿拉伯语发言）：我感谢莫雷诺-奥坎波先生向安全理事会作了通报。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在本次会议结束后举行一次非公开会议。

下午 3 时 40 分散会